

齊民要術今釋

上冊

〔北魏〕賈思勰 著 石壁漢 校釋

中華書局

〔北魏〕賈思勰 著 石聲漢 校釋

齊民要術今釋

上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齊民要術今釋/(北魏)賈思勰著;石聲漢校釋. -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6
ISBN 978-7-101-05633-4

I. 齊… II. ①賈…②石… III. ①農業技術-中國-
北魏②齊民要術-注釋 IV. S-092.3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50049 號

責任編輯: 王 勳

齊民要術今釋

(全二冊)

[北魏]賈思勰 著

石聲漢 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40% 印張 · 1000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98.00 元

ISBN 978-7-101-05633-4

出版說明

齊民要術爲北魏賈思勰所著，是我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古代農學名著。書中記載了公元六世紀以前我國勞動人民從實踐中積累下來的農業科學技術知識。原書共分十卷九十二篇，分別記載了我國古代關於穀物、蔬菜、果樹、林木、特種作物的栽培方法及畜牧、釀造以至於烹調等多方面的技術經驗，概括地反映出我國古代農業科學等方面的光輝成就。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石聲漢先生對齊民要術進行了第一次全面的整理研究，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在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齊民要術今釋就是他這一工作成果的集中展現。齊民要術今釋以上海涵芬樓影印的明鈔南宋紹興龍舒本爲底本，參照多種版本，將齊民要術全文加以校勘整理標點；對難讀難懂的字句作了注解；把原著全部翻譯成現代漢語，易於今天的讀者閱讀理解。齊民要術今釋出版後，在國內外學術界引起了很大反響。此書出版距今已經半個世紀，雖然齊民要術後來還有別的整理本，但石聲漢先生的整理本依然有其不可替代的價值，很多讀者還有需要。現在我局依據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齊民要術今釋修訂再版，此次再版我們做了以下工作：1. 依據作者自存本的眉批，酌情改正，更符合作者的

生前意願。2. 重新核定了底本,改正了一些錯漏之處;3. 五十年代此書出版時,古籍點校整理規範尚不完善,書中專名綫書名綫的劃定標準還不統一,錯標漏標之處不少。我們依據現行古籍點校整理規範統一了標準,補上漏標之處,改正了錯標的地方。4. 原書係十六開、分爲四冊,此次出版改爲大三十二開、分爲上下兩冊,校勘記及注解格式均有所調整,更便於今天的讀者閱讀使用。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

齊民要術今釋(初稿)小引

齊民要術是一部難讀的書。明末的楊慎(升庵)，在丹鉛總錄中這樣介紹：

齊民要術，其所引古書奇字，今略載其一二：如“劄”……或不得其音，或不得其義。文士猶囁之，況民間其可用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有“文詞古奧”的總評。三十多年前，我第一次翻開這部書時，就為這些“古奧”的“文詞”和“奇字”所阻，未敢通讀。幾年後，硬讀一遍，幾乎一無所獲。當時便希望，能有一位對於小學和農學都有素養的“有志之士”，把這部奇書，好好地整理一番，作成注疏，讓我也能讀讀。

二十多年來，望眼欲穿，這一個“注疏本”始終未出現。有時也動過“與其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的念頭，想自己動手來鑽鑽看。但總是“淺嘗輒止”，理想未能實現。到1954年底，西北農學院辛樹幟院長和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王毓瑚教授，商談整理祖國農學遺產問題時，決定把整理齊民要術的任務交給我。而且，北京農業大學還慷慨地將所有有關材料，全部借給我用。整理齊民要術，是我的夙願；要我參加，我還可以勉為其難；但全部交給我，却出乎我意料之外。仔細考慮了一番，我覺得在今日新時

代中，響應政府的號召，盡個人微薄的力量去工作，定可得到各方面的協助與支持。因此，儘管自己體力與學識，都感覺“力不勝任”，但還是樂意盡我最大的努力，作個開端的嘗試，來提供逐步提高的基礎。因此，從1955年1月底起，我用着北京農業大學借給的、西北農學院圖書館所藏的、以及辛樹幟院長從西北大學等處借來的各種版本，開始系統地作全書的校勘。1955年4月，中央農業部邀集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座談整理祖國農學遺產的工作時，對齊民要術的整理，作了初步決定：

由南京農學院 萬國鼎教授和西北農學院 石聲漢教授合作；分別校釋後，相互校審；然後整理，作出一個比較上易讀易懂的注釋本。

到1955年底為止，除去四、八、九三個月之外，九個月內，在教學工作之餘擠出的時間中，僅將全書的初步校勘作完，另外，作了前六卷的校釋；此外，1955年12月曾作出全書的初步總結^①。1956年1月19日，“西北農學院祖國農業科學遺產研究小組”會議議定：

齊民要術詳細深入的校釋，仍應由石聲漢同志與南京農學院 萬國鼎教授繼續合作；但石聲漢同志應另作一附有適當分量校注的今釋本，先行出版，供一般閱讀。

這就是今釋本的來歷。很明顯的，可以從今釋本的來歷及

① 從齊民要術看中國古代的農業科學知識，科學出版社，1956年。

其實質看出來，它決非“定本”。距我二十多年前所想望的標準，都還差得很遠，更不必談較高的要求了。但：“譬如爲山……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我邁了我的一步！希望將來能有多種的，質量更優越的要術今釋本刊行。

作這個今釋本時，要瞭解某些“奇字”，曾由校勘解決過不少疑難：例如明本中有個“葉”字（見正文 3. 21. 1），經過校勘，知道只是“葉”字寫錯之類。另外有一些，由校勘不能對出意義的，便只能靠全書前後對照來尋求解釋。例如“劄”字，將 1. 2. 1 和 37. 4. 4 對比後，至少可以“猜測”到原來的意義。還有些，得靠玉篇、廣韻以及玄應一切經音義、慧琳一切經音義等較早的字典、辭典，以及唐宋兩代的筆記小說。再有一些，字書上解釋不彀，但却保存在今日某些地方的方言中的，得靠方言來解決。今日長江流域和嶺南的方言中，所保存的漢唐古音、古義，比黃河流域的方言爲多，是語音學者所公認的。我零星地知道些長江流域和嶺南的方言，在猜測某些字義時，有一定程度的方便。但齊民要術究竟是黃河流域的人所著的書，書中的語言與生活習慣，一定有不少至今還保存在黃河流域。我對於黃河流域的方言，尤其是生活習慣，幾乎毫無瞭解；因此，有許多地方不能解釋。例如 24. 9. 1 中的“漑”字，我從前只知道讀 za 音的，在湖南、江西、貴州的方言中保存；讀 Sap 音的，在粵語系統中保存。今年，我才由詢問中，知道讀 za 音或 ʒa 音的，在河南、山東、河北、安徽各省的方言中，也都保存着。又像茄子可以生吃，今日河北、河南都如

此，我便不知道。像這類的情形，只有懇請黃河流域、特別是下游幾省的同志們，根據實際材料，多加指正，讓這個今釋本能逐漸修正提高。

像這樣比較深入廣泛的注釋，必需有較長的時間：（一）向書籍和方言中，找尋更多的材料，才可以得到正確的解決。（二）有些特殊的字句，特殊的操作，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的，便只有等待大家討論才能逐漸得到近似的解釋。例如 1.5.1. ① 和 1.5.1. ② 所注解的“……即移羸。速鋒之，地恆潤澤而不堅”之類。（三）像 14.18.1 所引廣雅“冬瓜，瓠也；神農本草謂之‘地芝’”，我費了足足四天工夫，才找出錯誤的來源；而那些“考證”，却不應該收在現在的今釋本裏。我希望能多累積一些像這三類性質的材料，將來再作出“校注齊民要術”的本子，供同志們作批評的材料。目前這個今釋本，由標點、校勘、注解到釋文，各方面，都極粗糙草率；“初生之物，其形必醜”，我誠懇地等待批評。

目前，學術上正開展“百家爭鳴”；我也敬以這個今釋本，來“嚶其鳴矣，求其友聲”，作為熱烈擁護這一方針的表現。

最後，對於西北農學院黨與行政方面的鼓勵，以及中國科學院西北分院籌備處的支持，北京農大和西北大學的幫助，表示深切感謝。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夏緯瑛先生，西北農學院園藝系鄭裕洹教授，中國科學院西北分院盛彤笙教授，北京農業大學畜牧獸醫系于船教授等，為我

看過一部分初稿，給予幫助提示；西北農學院辛院長，曾細緻地校訂過全稿，提出許多改進的意見；康成懿、姜義安二同志，在鈔寫、整理草率零亂的原稿時，付出了無限的辛勤與耐心，才使這個今釋本勉強有付排的可能，我個人尤其念念不忘。書中插圖，是徐楨先生代繪的，應當申明致謝。

石聲漢 1956年5月30日

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

齊民要術今釋第三分冊小記

齊民要術今釋第三分冊，包括原書第七、八、九三卷。這三卷，除了一篇農產品經營，一篇動物膠提取法，一篇筆墨製作法之外，主要內容，是食物加工過程的紀述——包括釀造與烹調——而不是農業生產。

這三卷的校記與注解，比第一、第二兩分冊的六卷都多些，原因有兩方面：第一，前幾卷，特別是卷一至卷五，我們本來準備作更進一步的詳盡校注，因此許多材料都保留了下來；這三卷，因為主題不同，我們不準備作進一步的校注，所以沒有保留校注材料。第二，這三卷的錯字、漏句，和可疑難解的字句特別多，因此需要多作一些校記與注解。

承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部西山武一教授，寄贈了一本“金澤文庫本齊民要術”，使這幾卷的校記能作得較完善，非常感謝。

1957年7月20日

齊民要術今釋第四分冊小記

齊民要術今釋的第四分冊，是要術原書“卷十”這一卷的點、校、注、釋。

要術卷十，體例內容，都和前九卷不同：它只包含一篇，即“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第九十二）”；所記的材料，也以彙錄當時書籍中已有的記載為主，賈思勰本人的原始材料，極少極少。而且，這些材料，與正常的農業生產，沒有什麼直接關係。

所謂“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這一個篇名，也還是與這卷的實際內容不很相稱的。事實上，必須加上賈思勰原來在這個篇標題下自加的小注“聊以存其名目，記其怪異耳”，才可以說明這一卷這一篇的真實內容。也就是說，這一卷這一篇所記錄的植物，共有這麼四類：

(1)原來不產於黃河流域的一些有經濟價值的真實植物；它們的植株或它們的有用部分或加工製品，到過黃河流域，曾有人就這些真實標本，作過記載的。

(2)原來黃河流域不產，它們也從沒有任何真實標本到過黃河流域；但有人在它們的原產地，就地觀察後，作成了很真實或頗真實的記載的。這些植物的經濟價值，一般地不很高。

(3) 黃河流域所產的一些野生植物，本身經濟價值不大；但平時，尤其是遇到災荒時，却可以作為食物的。

(4) 一些神話及傳說中的植物。

正因為原書本卷內容與材料的特殊，所以這一卷的“今釋”，在性質上也和前九卷不同。總的說來，這一卷，校和注多，而釋文則有許多省略：凡神話、迷信、傳說、記錄，以及僅僅彙列一些辭藻的“文章”，一概不釋；——這就是我所能作到的“批判接受”。但校記、注釋兩方面，則仍盡力作到比較完備。特別是“注解”，分量很大；因為這卷所引古書，多半已經散佚，核對極為困難，所以“校記”往往很曲折。至於注解的內容，不僅是文字音義，還包括着某些植物種名的初步猜測或估定，與某些栽培植物的沿革。當然，這些工作，已遠遠地超出了我的能力範圍；把它們加入到“今釋”中，是有“畫蛇添足”的毛病的。但是，因為在作這類嘗試時，發現了許多困難；估計對於一般非專家的讀者們，也許同樣會遇見這些困難。所以我才想就我個人遭逢到的和想到的，提了出來，作為批判與改正的原始材料，籲請各方面的專家們，幫助大家解決。這只是窘迫的“撿拾索塗”，而不是“班門弄斧”；希望一般讀者與專家們，多給予同情和原諒。

猜擬植物種名時，曾由陳嶸先生的中國樹木分類學中得到許多啓示，也由日本齋田功太郎內外植物志中查到一些材料。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吳德鄰先生對南方

草木狀的考證^①，也給了我很多幫助。地名的考證，則根據百衲本廿四史中的地理志部分，與楊守敬的歷代輿地沿革圖對證。

① 植物學報，詮釋我國最早的植物誌——南方草木狀。1958年，第1期，27—37頁。

齊民要術今釋(初稿)體例說明

一、今釋本總的內容，是：

- ①將齊民要術原文，加以標點；分條排列，並且逐條編上號碼，以便查對；
- ②就現存的齊民要術各種重要版本，彙集校勘，再與幾部類書對校後，將錯、漏字校正，作為校記；
- ③對某些可疑及難解的字句、某些字不常見的讀法或用法，作了一些注解；
- ④每一篇，都用近代語嘗試着作了比較接近原狀的轉述，稱為“釋文”。

二、齊民要術原文，共分十卷。我們預備把這十卷，分作四個分冊，分期整理：

- ①第一分冊：包括原書“自序”，一篇“雜說”，和主要是關於農作物和蔬菜的第一、第二、第三 3 卷。
- ②第二分冊：包括原書第四、五、六 3 卷，主要的內容是果樹、林木、特種作物和畜牧。
- ③第三分冊：包括原書第七、八、九 3 卷，主要內容是釀造與烹調。
- ④第四分冊：原書第十卷，農作物以外的有用植物。

三、齊民要術原來的正文十卷，共分九十二“篇”。篇是原書的基本單位。我們現在仍保留“篇”的基礎，不加改

變。每篇，有一個標題，如耕田第一、種葵第十七、筆墨第九十一之類。

正文，每篇都有大字和小字。但大字和小字的分別，却没有一定的原則。大字部分，絕對大多數是正文中的主要成分；但有時却也有將“篇標題注”鈔刻作大字的。小字計有：

- ①解釋篇標題的篇標題注；
- ②正文中的“本注”(即在假定中是賈思勰自己所加的注釋)；
- ③本應作正文而鈔寫成小字的；
- ④後來的人所加的注——如書中所引漢書、史記文字下面所引的唐代顏師古注之類。

前面所說的(本應作正文而鈔寫成小字的)③項，造成的原因，我們猜測起來，有以下幾種可能：

- (一)成書之後，賈思勰自己隨時添補進去的材料；
- (二)後人在寫本中所作割記或增補的材料；
- (三)傳鈔傳刻時的錯誤。

爲了“存真”，我們暫時仍保留原來的區分；在某些顯明地不合理的地方，便用“注解”加以說明。小字原書作“雙行夾注”，現在爲了閱讀的方便，改用小一號的字，排成單行。

每篇正文，原書中原也分段排列。但分段常不明確：有該分而未分、不該分而分，也有應當是一段而中間忽然插了一兩節其他材料的，所謂“錯簡”的情形。經過再三考慮之後，我們決定將正文依內容另行分段，但仍保存原有

的排列次序；“錯簡”處，只用注解說明，甚至在編號時中間插入其他段節，但對原有次序，不加改變。這樣，儘管可以有我們“誤分”的地方，但決不會“誤合”。只要將前後各段各節聯綴起來，仍可以歸還原書的“本來面貌”。

分段的另一作用爲便於檢索。有的“段”，仍舊很長，我們便在段中再分“節”。用阿拉伯體數碼表示，數碼間用兩個小點(.)分隔作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篇次”；第二部分，是篇中“段”的次序；第三部分是“節”的次序。例如“3. 29. 3”，就是種穀第三(3)第29段(29)第3節(3)。“91. 2. 1”就是筆墨第九十一(91)第2段(2)第1節(1)之類。有時，正文中夾入有與本文上下不相涉的獨立段節，這時插入段的代號，就用三位數字。例如“30. 101. 1”是染潢及治書法的第一節；但染潢治書，與上面的“正月”或下面的“二月”，都不直接相連。又如“52. 111. 1”是合香澤法的第一節，而“合香澤”段，與種紅藍花梔子不相涉之類。自序和雜說只分節而不分段。自序的代號數字是“0”，雜說是“00”。

四、齊民要術，在傳鈔寫刻中，演生出許多彼此相異的字句。我們就所見各種版本，幾種類書，以及所引原書的某些較好版本（如景祐本漢書，建安本史記……等）進行校勘，將錯字、漏字以及顛倒的地方，作了校記。校記，一“節”正文中常會有三兩條。爲了便於對照檢查，我們也用數字代號標識：就在正文分節的代號後面，再用一個小點(.)隔開，加上第四部分，用阿拉伯數字記上次序。如